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号）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包括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 元/股。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2,563,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5,436,6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087 号的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公司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8,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050,615.18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615.1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00 万元。同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6月30日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592903494810901	4,915.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4161221	4,482.9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	592903541310802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0240225	40,368.3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陆玖”）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原因系“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

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无法实施，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入影视剧内容、渠道版块，持续扩大对其的资金投入，不断推出精品剧集，并深化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渠道的合作。

变更后的项目“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拟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项目实施主体当代陆玖提供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实施变更后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盟将威 100%的股权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100.00	2015/6/15	6,257.46	-	否
2、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2015/7/16	2,816.90	-	否
3、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是	23,000.00	13,000.00							2,461.29	-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0.00	16,800.00		100.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募集资金原拟投资的“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由于合作方因素，已解除原项目合作协议，原拟投资的项目已确定无法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原拟投资的“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定已无法实施，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投资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业务增值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015,006.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该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00.34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次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中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7/4/25	1,556.54	-	否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556.5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项目变更原因系“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已无法实施,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详见公司 3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是基于影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的实施以及产生较好的收益提供了根本的保障,当代陆玖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内部业务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人才储备以及内容发行渠道保障。详细项目可行性分析可见公司于 3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